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*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1-023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增 6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新增诉讼案件金额约 36.15 亿元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

一、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涉诉余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69,533.03	已立案，审理中
2	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57,811.99	已立案，审理中
3	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62,003.35	已立案，审理中
4	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53,389.50	已立案，审理中
5	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49,429.25	已立案，审理中
6	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69,360.43	已立案，审理中

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涉及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六宗诉讼案件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公司已收到上述材料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案件一：

(1) 案号：(2021)沪 74 民初 1091 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49,301.20 万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为 77,196,997.76 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5,121,297.58 元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695,330,295.34 元。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自被告处受让 499,000,000.00 元信托受益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协议以约定价格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前述信托受益权。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后，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案件二：

(1) 案号：(2021) 沪 74 民初 1092 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400,000,000.00 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为 77,822,222.22 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,297,633.33 元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578,119,855.55 元。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自被告处受让 400,000,000.00 元信托受益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协议以约定价格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前述信托

受益权。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后，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案件三：

(1) 案号：(2021)沪74民初1093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42,900万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为83,464,333.33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7,569,211.75元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620,033,545.08元。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自被告处受让429,000,000.00元信托受益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于2019年12月25日按照协议以约定价格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前述信托受益权。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后，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案件四：

(1) 案号：(2021)沪74民初1094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

利息暂计为 83,448,500.00 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,446,450.00 元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533,894,950.00 元。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自被告处受让 600,000,000.00 元信托受益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协议以约定价格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前述信托受益权。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后，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案件五：

(1) 案号：(2021) 沪 74 民初 1095 号

(2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342,00,000.00 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为 66,538,000.00 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,754,476.50 元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494,292,476.50 元。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4) 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自被告处受让 342,000,000.00 元信托受益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协议以约定价格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前述信托受益权。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后，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(5) 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案件六：

（1）案号：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096 号

（2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（3）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：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480,000,000.00 元及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为 93,273,333.33 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0,330,980.00 元。

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693,604,313.33 元。

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4）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原告自被告处受让 480,000,000.00 元信托受益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协议以约定价格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前述信托受益权。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后，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（5）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：

已立案，审理阶段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民事起诉状》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